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下称“《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定名称/称谓的变化

序号	变化内容	修订依据
1	“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会】等条款统一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1、删除“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报告”、“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称谓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 2、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代替“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等	1、新公司法第 121 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 12 条“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3、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 2 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3	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将“半数以上”“1/2 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民法典》第 1259 条规定“‘以上’包括本数”，同时与新公司法、2025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表述保持一致

二、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上述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u>（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u> 上述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潜在关联人：（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u>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u>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u>存在</u>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4	第九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作关联方： （一）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 （二）仅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的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第九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作关联方： （一）与<u>公司</u>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u>公司</u>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u>公司</u>的行动自由。 （二）仅仅由于与<u>公司</u>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的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u>特许</u><u>商、经销商</u>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5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第十条 <u>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u>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u>（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 （四）提供担保<u>（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
6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低于 30 万元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u>第十二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u> <u>（一）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时。</u> <u>（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低于 30 万元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u>
7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u>第十三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应当及时披露：</u> <u>（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u>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应当及时披露。	<u>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u> <u>（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u>
8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对于第二十五条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u>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u> <u>（一）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 <u>（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u> 对于第二十六条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9		<u>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u> <u>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u>
10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u>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u>

		<u>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u>
11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u> <u>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交所及本制度相关要求披露或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或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u>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u>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u>。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u>上交所的相关规定</u>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

	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u>（含企业债券）</u>、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u>（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 <u>披露或</u> 审批程序。
16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 <u>（包括公司提供担保的）</u> ，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1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 <u>应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u>
18	第四十三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	<u>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u> <u>四十五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u> <u>四十六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u>

	需要续签的，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u>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u>
19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删除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亦相应变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